

附件 1:

汕尾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农字〔2026〕498 号）和《汕尾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》（汕科字〔2026〕76 号）的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编制了《汕尾市 2026 年省科技支撑“百千万工程”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。专项如下：

一、推动农村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

（一）持续推动省级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团帮扶（专题编号:01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持续推动 40 个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下乡服务。对我市 40 个乡镇开展科技服务全链条覆盖的对接帮扶，组团开展农村适用技术转化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 2024 年省科技厅公布的 40 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驻镇帮扶年累计天数不少于 90 天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每个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培训、技术讲座不少于 2 场次，引进新品种、推广新技术不少于 2 个/项，帮助农户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2 个/项，培训农户或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；

(4) 项目名称应为省重点派驻任务名称，标注 2026 年度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资助、定向支持方式。立项 40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8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发展科 0660-3365636

二、推动专业镇培育建设

(一) 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（专题编号:0201）

1. 支持方向

围绕科技引领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目标，组织专业镇产业创新规划编制及实施，培育创新主体、建设创新平台、促进成果转化落地、

加快人才引育，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、集聚程度高、专业化分工协作强、产品技术创新活跃、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创新强镇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 2025 年获省科技厅批准的省级“百千万工程”专业镇建设镇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。

(2) 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业类专业镇：工业特色产业产值占全镇工业总产值 30%以上。农业类专业镇：农业特色产业产值占全镇农业总产值 30%以上。商贸类专业镇：商贸特色产业总收入占全镇服务业总收入 30%以上。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业类专业镇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，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2 家。农业类专业镇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，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。商贸类专业镇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，培育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企业 2 家。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含科技项目）3 项以上；实施优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，推进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新产品、新技术转化落地 2 项。

(5) 项目实施期内，建设研发机构 3 家；建设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1 个。

(6) 项目实施期内，工业类专业镇：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当年地区生产总值（GDP）的 1%。农业类专业镇：建有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农业产业项目或农产品生产基地 1 项/家，具有“三品一标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）认证产品或国家、省名特优新农产品 1 个。商贸类专业镇：培育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市场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资助、定向支持方式。立项 3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3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发展科 0660-3365636

三、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

（一）支持产业关键技术攻关（专题编号:0301）

1. 支持方向

支持基于已有智能科研平台，针对生物医学科研痛点，开展全自动智能科研系统关键技术研究，在疾病机制研究、标志物发现或精准医学转化等生物医学场景开展应用示范，形成可复用的系统工具、标准化流程及典型应用案例，提升生物医学科研效率与创新转化能力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汕尾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发全自动智能科研系统原型 1 套，标准化分析 workflow 2-3 个，培养院内临床医生掌握系统使用方法 ≥ 50 人，完成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2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；

(4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5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资助、定向支持方式。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创新科 0660-3369796

(二)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（专题编号:0302）

1. 支持方向

针对具身机器人行动稳定性、“多点部署”成本高等关键问题，重点支持基于先进 MEMS 工艺的六维力/力矩传感器技术研发，攻关微纳制造、低串扰高精度芯片设计等关键技术，

实现小型化、高可靠、低成本产品化，支撑人形机器人、具身智能等场景应用。

2. 支持对象

申报主体应是科技类民办非企单位。

3. 申报要求

(1) 申报单位经营情况正常，近三年内无发生重大违法经营行为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无发生重大违法事件；

(2)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；

(3) 项目实施期间，完成六维力传感器的设计、MEMS 传感器制造、集成和测试，性能达到智能机器关节应用要求；

(4) 项目实施期内，开展人才培养、技能培训、创业辅导等科技服务不少于 2 场次，帮助传感器相关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不少于 3 个/项，培训具身智能技术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；

(5) 同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超过 2 项（含 2 项）的，原则上不能申报；

(6) 严禁同一项目通过变换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违反科研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 资助方式、强度与执行周期

采取事前资助、定向支持方式。立项 1 个项目，资助强度为 83 万元/项，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。

业务咨询：科技创新科 0660-3369796